

台電公司輸變電工程處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
(委託社團法人台灣公共托育協會辦理)
115 學年度第三階段-備取報名簡章

公告日期 115 年 7 月 15 日

一、依據

- (一)幼兒教育及照顧法
- (二)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

二、中心地點：台電公司輸變電工程處（台北市中正區牯嶺街 73 號副樓二樓）

三、招生對象：2 足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適齡幼兒。

（未滿 2 歲之幼兒需於滿 2 歲生日當月，始得辦理登記。）

【第一順位】：

- 1. 台電輸變電工程處（含所轄單位）及台電公司員工子女、孫子女。
- 2. 聯合教保服務單位員工子女、孫子女（中央銀行、內政部移民署、外交部、交通部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經濟部、經濟部商業發展署、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、農業部、農業部漁業署、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北自來水事業處、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）
- 3. 本教保中心員工子女。

【第二順位】：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 4 條所稱需要協助幼兒。

【第三順位】：一般生（其他適齡幼兒）。

四、招生名額：本次招生為備取登記，無正取名額。

五、招生登記方式

(一)填寫報名表單：<https://forms.gle/toqRrMay4l6cwl1t59>

(二)提供相關資格文件。

類型	順位	身分/資格
員工子女、 孫子女	1-1	台電公司輸變電工程處（含所轄單位）員工子女、孫子女
	1-2	台電公司員工子女、孫子女
	1-3	聯合教保服務單位員工子女、孫子女 中央銀行、內政部移民署、外交部、交通部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經濟部、經濟部商業發展署、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、農業部、農業部漁業署、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北自來水事業處、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
	1-4	台電輸變電教保中心工作人員之子女
法定需要 協助幼兒	2-1	低收入戶子女
	2-2	中低收入戶子女

	2-3	身心障礙(含經鑑輔會鑑定持有暫緩入學證明之幼兒)
	2-4	原住民
	2-5	特殊境遇家庭子女
	2-6	父、母或監護人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
一般幼兒	3	一般幼兒

(三) 公告及登記時間：

工作事項	時間	注意事項
簡章公告	115 年 7 月 15 日(三)	將公告於「台電公司輸變電工程處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」臉書粉絲專頁、「台電公司」內部網站及「輸變電工程處」電子布告欄。
登記	115 年 7 月 17 日(五)上午 10 時 至 116 年 5 月 31 日(一)止	 採線上登記：(網址) https://forms.gle/toqRrMay416cw1t59
登記結果	收到表單回覆	教保中心將以電子郵件告知備取序號。

六、其他補充規定

(一)如有 2 位以上幼兒、雙胞胎或多胞胎幼兒報名，需個別分開登記。

(二)報名文件如有偽造、變造或出具不實之情事者，取消其錄取資格。

本中心以招收台電員工子女、孫子女為主要設立目的，因此招生對象以台電員工子女、孫子女為優先，再依序招收聯合教保服務單位員工子女、孫子女，及法定需要協助幼兒及其他適齡幼兒。倘於學期中出缺時，優先錄取台電員工子女、孫子女，如無台電員工子女、孫子女需求，前述登記者如為同身分順位，則以登記時間先後依序辦理遞補，備取名單有效日期至116年5月31日止。

七、教保服務時間

(一)本園全年服務日準用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規定，比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之行政機關辦公日辦理。但為進行環境整理、清潔消毒及課程討論等，每學期開學前，得停止服務 5 日，並列入年度行事曆。

(二)服務日之提供教保服務時間為每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，並得視家長需求

提供延長照顧服務，至晚至下午 7 時。

八、收費標準

- (一)學費：依行政院《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》規定辦理，一般生每月繳費 2,000 元，第二名子女每月繳費 1,000 元，第三名以上子女、低收及中低收入戶子女免收費。
- (二)學生團體保險費：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每年公告。
- (三)課後延托費：
 - 1. 月收計算方式：以每小時收費 35 元計算。每月收費為 35 元每日參加時數*當月服務日數。(得按月、季及學期繳交)
 - 2. 單次使用方式或超過下午 7 時：每半小時收費 30 元、每小時收費 50 元，超過半小時未滿一小時以小時收費。

九、聯絡窗口

- (一)辦理單位：台電公司輸變電工程處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(委託社團法人台灣公共托育協會辦理)
 - (二)電話：02-23212573 (鄧主任)
- FB 粉絲專頁：<https://pse.is/43xqgt>



附件

服務單位證明表

申請人		電話	單位電話與分機：	
			手機：	
			家用電話：	
服務單位	☐ 1-1 台電公司輸變電工程處（含所轄單位）員工子女、孫子女。 ☐ 1-2 台電公司員工子女、孫子女。 ☐ 1-3 聯合教保服務單位員工子女、孫子女 ☐ 1-4 台電公司輸變電工程處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工作人員子女。			
所屬單位 （詳細填寫）	單位名稱：_____ 職稱：_____			
幼兒姓名		幼兒身分證 字號		
		申請人與幼 兒關係		
填表人		服務單位 人事主管	（蓋章） 證明申請人為 在職員工	
服務單位證明文件正面 （請浮貼）		服務單位證明文件反面 （請浮貼，反面空白可免貼）		
資格審查	☐ 符合收托順位：_____順位。 ☐ 不 符合收托順位。			審查人員：

註：1、請1名幼兒填寫1張，並請隨表檢附戶口名簿影本或最近3個月之戶籍謄本影本1份。
 2、本人及子女願遵守教保中心有關規定。
 3、請服務單位之人事部門確實查核員工身分。